

湛廉环审〔2025〕38号

关于廉江市医共体建设暨防控体系能力提升工程（廉江市高桥镇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廉江市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报来由湛江市环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廉江市医共体建设暨防控体系能力提升工程（廉江市高桥镇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廉江市医共体建设暨防控体系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代码：2210-440881-23-01-757395）涵盖廉江市体育中心、廉江市横山三中旧址，同时包含廉江市石城卫生院、安铺镇中心卫生院等25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整体项目按分期模式推进设计及建设工作，本次报批的是其中的廉江市高桥镇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类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高桥镇开发区十八米街东侧（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109°44' 52.537"，北纬21° 36' 29.743"）。项目所在的廉江市高桥镇卫生院成立于1962年，现拟投资2104.03万元（含环保投资80万元）实施改扩建工程：拆除住院楼与门诊楼，原址新建一栋5层门诊综合楼，规划设置床位80张。项目改扩建完成后，总占地面积2591.50m²，总建筑面积5354.40m²。运营后拟配备医护人员60人、后勤职工15人，全体工作人员均不在院区范围内

食宿；实行 24 小时接诊制，预计日最大门诊人数为 105 人次。

本次环评不包括辐射和放射性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涉及的有关辐射和放射性设备、放射性污染物及处理方式等内容，需由有相应资质的评价单位另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申报。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环审会审议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施工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严格落实大气、地表水、噪声、固废等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1）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施工扬尘、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以及装修产生的有机废气。建筑工地必须实行围挡封闭施工，围挡高度不能低于 2 米；合理安排施工活动，对施工现场和进场道路进行定期洒水，保持地面湿度，减少二次扬尘产生；施工选择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和车辆，装修时选择绿色环保建材。（2）施工期不设置食宿，工人租用附近民房，施工期间工人如厕污水纳入医院废水；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3）施工期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关于施工时间、高噪声机械布设及维护等噪声控制措施，使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限值要求。（4）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渣土、装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与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项目须在施工过程中对固废分类回收、集中堆放和处理，对其中可利用的物料运往垃圾回收站再利用；对不可利用的及时送至合法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处

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运营期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备用发电机尾气。项目须采取以下废气污染防治措施：（1）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密闭加盖，定期喷洒除臭剂，自然通风扩散，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限值要求。（2）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通风管引至楼顶排放，颗粒物（烟尘）、 SO_2 、 NO_x 、CO、林格曼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与医疗污水，综合废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30m³/d的污水处理站（“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次氯酸钠）”）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桥镇（西）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桥镇（西）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机电设备噪声、机动车噪声以及诊疗过程噪声。项目须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与墙壁隔声、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设置禁鸣标志及限速标志、设置禁止人员大声喧哗标志牌避免喧哗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2类标准的要求。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做好台账。（1）设置一间 20m² 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与废紫外灯管经收集后分类暂存医疗废物暂存间，并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直接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定期清掏、转运及处置，不在院内贮存。（2）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关单位回收处理。（3）生活垃圾每日收集拉运至东侧生活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硫化氢、氨，废水处理后排入高桥镇（西）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替代。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若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2 日